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8號

原告 范聯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00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主張被告莊00製造噪音致影響原告之居住安寧，請求損害賠償及停止製造噪音等語，惟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姓名，經本院查得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，原告閱覽卷宗後，仍未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及送達處所為何，其書狀之記載顯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